



法令依據 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、
吳鳳科技大學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。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申請時程	內容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1.學生 2.本所研究發展組 3.所辦公室 4.相關單位 5.校長 6.學生 7.學生 8.學生、所辦公室	<pre> graph TD 1([碩士口試申請]) --> 2{資格審查} 2 -- N --> 1 2 -- Y --> 3[所辦造冊] 3 --> 4[會簽相關單位 (教務處、會計室、校長)] 4 --> 5[校長核定] 5 --> 6[口試] 6 --> 7[定稿] 7 --> 8([離校]) </pre>	<p>第一學期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前。</p> <p>第二學期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年 5 月 31 日前。</p>	<p>注意：相關使用書表請至本所網頁 (http://www.wfu.edu.tw/%7Ewwwomei/) /所務資料/畢業生。</p> <p>1-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。</p> <p>1-2 論文初稿 1 份(附 1 篇(含)以上之投稿文章)。</p> <p>6-1 使用書表於口試結束繳交至所辦公室。</p> <p>7-1 四份彩色定稿論文及四片論文光碟繳交至所辦公室。</p> <p>7-2 四份彩色論文其中一本正本需將親筆簽名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博碩士論文授權書按此順序裝訂於論文摘要前頁，另三本為正本直接複印，不可為掃描。</p> <p>7-3 將論文電子全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 (http://etds.ncl.edu.tw/theabs/index.jsp)</p> <p>8-1 確認四份彩色定稿論文及四片論文光碟、論文電子全文上傳、本所相關鑰匙歸還。</p>	<p>1.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。</p> <p>1.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</p> <p>6.1 學位考試評審意見表 (口試委員每人 1 張)</p> <p>6.2 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 (1 張)</p> <p>6.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(1 張)</p> <p>7.1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</p> <p>8.1 離校程序單</p>
備註				